**黎明技術學院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**

|  |
| --- |
| **防疫相關規定** |
| 1. 入住時若發燒不能實施入住(可先行保留床位)，入住宿舍後要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如定期自我整理寢室與消毒等措施，遇疫情提升請配合政府防疫機制全程配戴口罩。
2. 若住校期間確診或為密切接觸者，需配合政府防疫規定，如返家隔離指定日數不得入校。(以上規定隨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調整)。
3. 若學期中疫情有重大變化，須無條件配合調整寢室搬遷。
 |
| **點名相關規定** |
| 1. 每日晚間10:00點名，請自行開門至門口讓幹部點名，務必開門否則罰打掃。若需晚歸與外宿須依規定群組回報並補點名與填寫外宿本。
2. 未參與點名亦未回報登記晚歸或外宿，一律統一以校規處理。點完名後嚴禁外出(自行外出者在外行為自行負責)，經查獲者按校規處分，凡經查獲兩次(含)以上者，次學期列為候補人員，情節嚴重者，退宿處分。
3. 其他詳細點名規定與固定晚歸外宿申請方式等請參閱群組說明。
 |
| **宿舍安全規定** |
| 1. 嚴禁攜帶易燃物(含卡式爐等)或違禁品(含寵物)進入宿舍，以維護宿舍公共安全。**校區內嚴禁施放任何煙火、爆竹等危險物品**。違者將依校規第9條38款處分記大過乙次，並依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規定送警察局實施裁罰。
2. **宿舍嚴禁使用電器或瓦斯明火煮食，違者將器具集中保管期末始得領回；造成毀損得追究相關賠償責任，違者按校規處分，若影響公共安全移法辦。**
3. 嚴禁擅自破壞、修改宿舍電力配線系統(如電源線路、電箱等)，違者報警處理並須賠償費用，且記大過處分且未來不得申請宿舍。

**10.嚴禁進入他人宿舍，宿舍內禁止留宿外賓(不論同異性)，非經許可不得邀約非住宿生進入宿****舍(含住宿生未經申請與許可進入其他人寢室)，凡被查獲者依校規處分。**11.宿舍嚴禁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吸毒、鬥毆、不當男女關係、吃檳榔等行為。12.個人貴重物品及錢財請隨身攜帶，寢室務必隨手關門，以免遺失造成糾紛。13.為避免爭議，同學請勿進入他人寢室，若需要與他寢同學聊天請至走廊等公共區域。 |
| **宿舍整潔規定** |
| 14.各寢室住宿生，依宿舍公共區域打掃輪值表及每月寢室打掃，按時就位打掃，凡未依規定前 往或打掃不力者(舍監或宿舍幹部檢查不合格)，依規定處份。15.使用熱水洗澡時請節約用水，各寢室浴室請保持整潔。走廊勿放置私人物品影響進出，寢室 內維持整潔。16.需愛護宿舍公物，若是維修時發現是人為破壞，需照價賠償。嚴禁將廚餘或其他物品丟入馬 桶內，若因此造成堵塞，視情況需繳交維修費才可協助進行維修。17.宿舍內外禁止亂丟垃圾、於公共區域(含宿舍內外空間)放置個人物品，查獲者罰打掃一次，  若個人物品因此被清理掉不可追討。 |
| **其他宿舍規定** |
| 18.個人寢室門卡與寢室冷氣公卡、遙控器須妥善保管，遺失須賠償規定金額方可補發。19.嚴禁於宿舍內高聲喧嘩，共同保持宿舍寧靜與公共秩序。20.床位編定後未經許可，不可擅自調換。他人物品未經同意，不可擅自取用。21.若遇到任何困難，請向住服組及宿舍管理員報告，以利協助辦理。22.住宿費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下學期將不同意住宿申請。23.每學期申請外宿不可達1/3，次數過多者下學期列為候補名單，情節嚴重者退宿處分。24.冷氣費儲值若有餘額，存於個人房卡且下學期有住宿者可於下學期入住時協助轉移餘額，其 餘離宿時一律不予退費，請同學勿加值過大金額，使用完畢再加值。25.宿舍冰箱僅提供放置需冷藏/冷凍之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東西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26.同學申請住宿時所留之任何聯絡方式(手機/家中電話等)，如有異動請至住服組更新，未更新 導致學校無法聯繫上者，在外行為自行負責。27.其餘規定均須配合校規辦理。 |